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以及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经审核，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均对此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可充分保护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健全和贯彻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_____

赵刚	宗瑞	毕婕
----	----	----

2025 年 5 月 12 日